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光晓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 3、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壮大，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 3、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